



111年花蓮縣

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

說明會

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

2022
2025

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

對象 **1-12年級** 四年 **200億**

1



數位內容
充實計畫

2



行動載具與
網路提升計畫

3



教育大數據
分析計畫

教材更生動

書包更輕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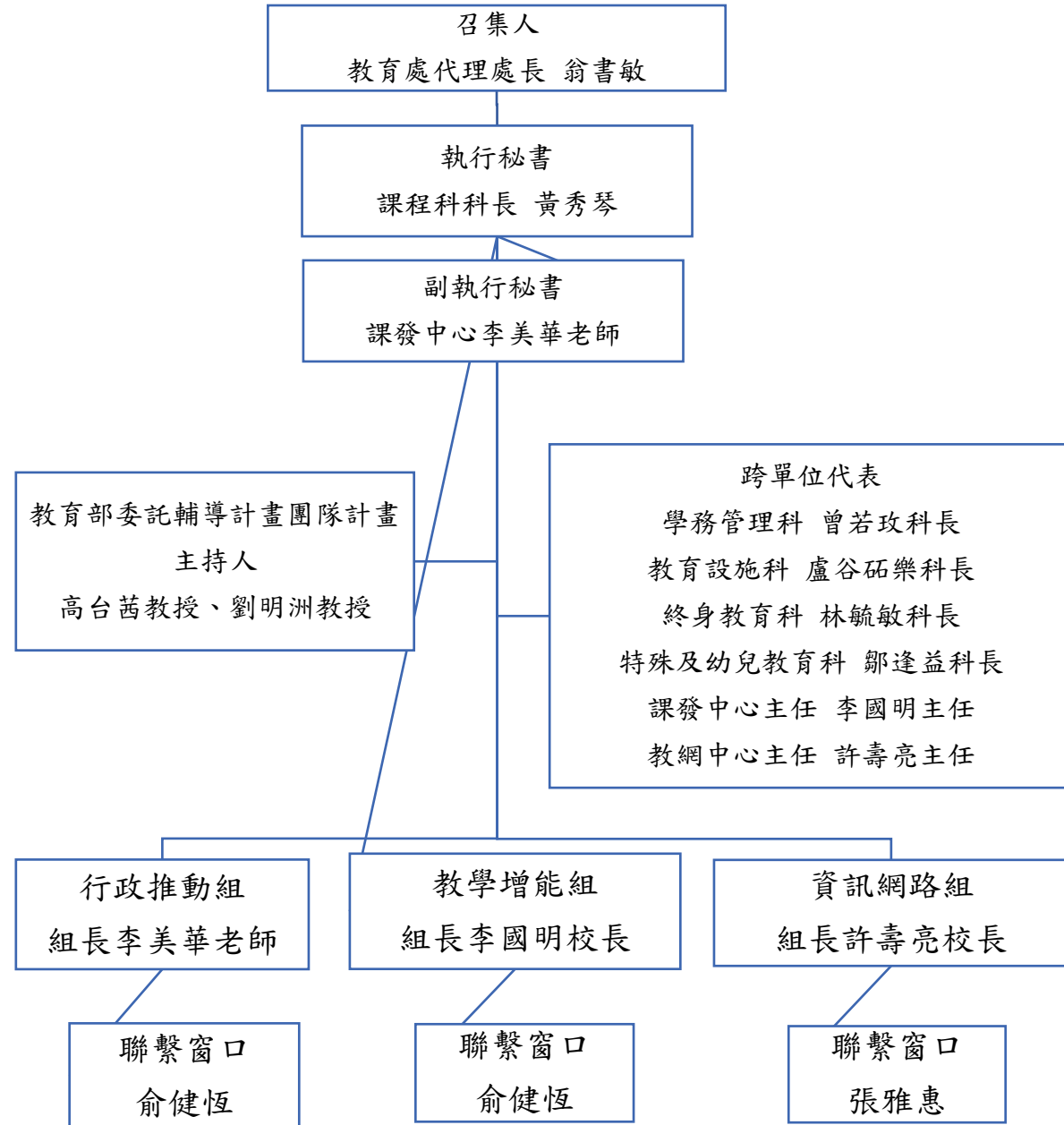
教學更多元

學習更有效

城鄉更均衡

花蓮縣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

組織架構





行政推動組說明

2022年**精進方案**-班班有網路、生生用平板

前瞻計畫學校

(110年-112年-數位學習推動)

非前瞻計畫學校

(111年8月起-生生用平板)

學校申請不同計畫
補助的載具，該年
度視為執行2個計畫

計劃目標

- 充實學校載具設備、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等資源，提升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教學多樣性。
- 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教學模式
- 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結合學習載具、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促進教學多樣化。

學校配合項目

- 教師培訓：每年25%教師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A1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 A2，4年內所有老師完成A1、A2(曾經上過的教師不用重複上)。
- 每校每年需辦理一次數位學習公開觀課活動
- 每校每年派員參與至少一次非校內辦理的數位學習公開觀課活動
- 教師配合參加數位素養相關議題研習
- 資訊組長需參與相關增能及培訓活動。

支持配套

- 典範學校、重點學校徵選實施計劃
- 專家入校輔導小組(包含教學、行政、資訊網路)
- 給予2節減課費用

111年 載具補助說明

- 一、需扣除教育部110年及111年已補助數量
- 二、偏遠地區學校補助數量等於全校學生數加教師數。
- 三、非偏遠地區學校補助數量為每6班補一班，補助數量至少會滿足最大班級人數1班。
- 四、部助數量以實際核定數量為準。

充電車設備補助說明

- 一、最大班40人(含)以上之學校以補助可裝40台載具之充電設備為原則。
- 二、最大班30人(含)以上之學校以補助可裝30~39臺載具之充電設備為原則。
- 三、最大班21人(含)以上之學校以補助可裝21-29台載具之充電設備為原則。
- 三、最大班20人(含)以下之學校以補助可裝20台載具之充電設備為原則。
- 四、偏遠地區以補足班班有充電設備為原則。
- 五、非偏遠地區以能滿足補助載具數量為原則。
- 六、補助數量以實際核定數量為準

E-LEARNING



E-LEARNING



教學增能組說明

人人能習學 處處能學習 時時能習得

E-LEARNING

E-LEARNING

- 以現有的智慧學習教室+網路建設+教育雲服務為基礎
- 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 充實互動、新科技教材
- 帶動學生適性、自主學習及教師數位教學





教材更生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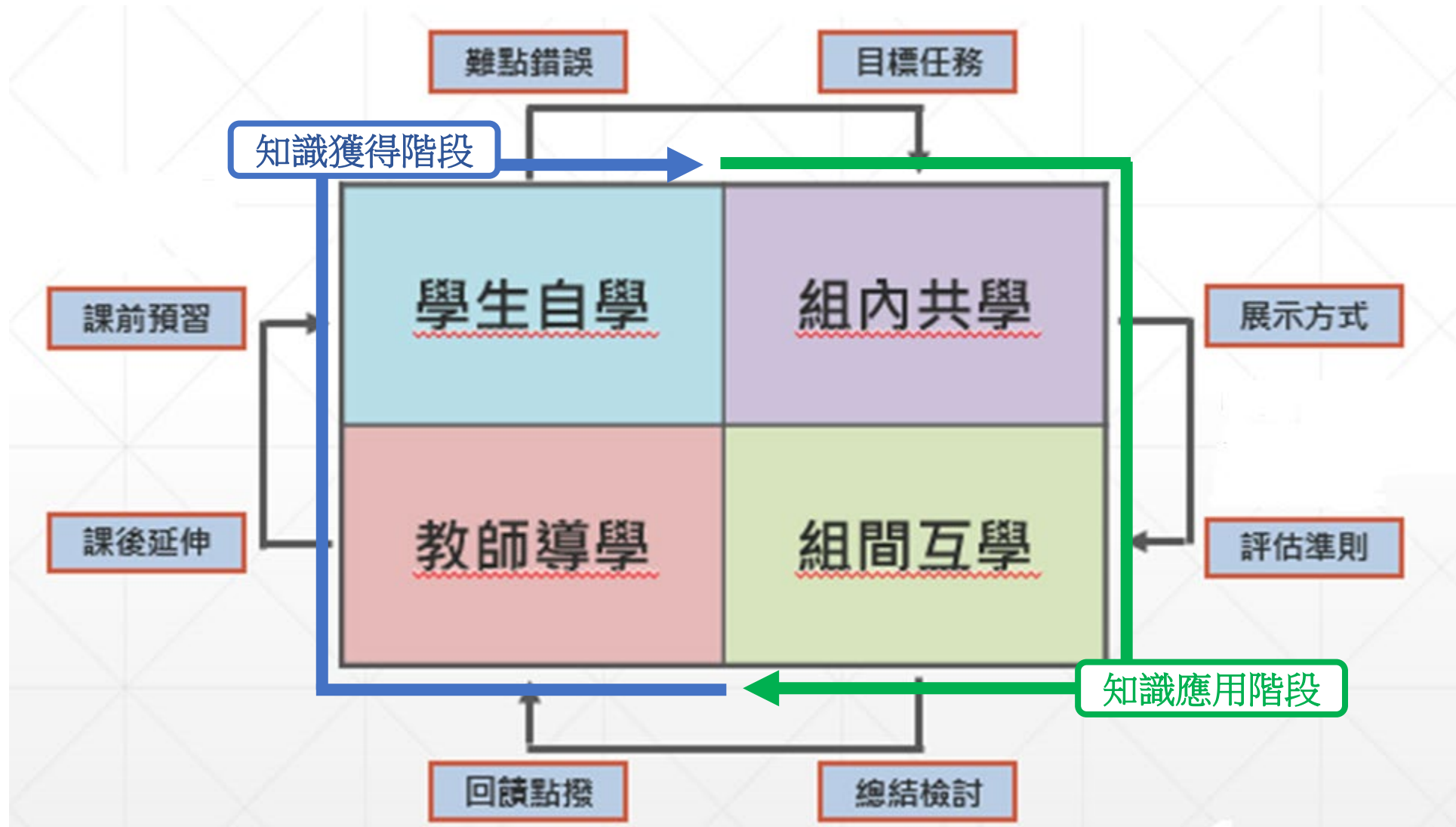
書包更輕便

教學更多元

學習更有效

城鄉更均衡

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教學模式--成為一個能主動學習的人



教學增能組

- 辦理教師、學生數位素養增能相關研習推廣活動
- 各資源教學平台使用
- 開發影音教材、數位教學模組與策略
- 新興科技教育遠距教學示範
- 協同專家輔導小組團隊到校輔導、諮詢
- 偏鄉小校共學、共備模組之建立





數位學習

111年5月~6月 教師增能研習場次

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A1

- 5月14日-研習代碼：3420152
- 5月18日-研習代碼：3420063

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A2

- 5月04日-研習代碼：3419416
- 5月04日-研習代碼：3356063
- 6月11日-研習代碼：3420059

在疫情與時代趨勢

雙重影響下

我們必須大步邁進



資訊網路組說明

工作項目

- Tanet頻寬提昇及學校頻寬提昇計畫
- 班班有AP計畫

Tanet頻寬提昇及學校頻寬提昇

1. 教網中心機房➡東華大學：4G提昇為40G (教育部招標，建置中)
2. 中華電信機房➡教網中心 10G提昇為40G (招標中)
3. 學校L3到各分區機房(招標中、L3將由得標廠商接續維持保固服務)：
 - 1) 12 班(含)以下➡300M
 - 2) 13-24班➡500M
 - 3) 25 班(含)以上➡ 1000M
 - 4) 學校機房20U機櫃配置該校Cat6線路圖

註：中華電信ATUR->L3 線路更換為Cat6

班班有AP計畫

1. 盤點各校經由縣網104年-111年間補助之DLINK 無線基地台
2. 只針對「**班級教室**」無AP者補助
3. 「專科教室」或「教職員辦公場域」不在此補助範圍
4. 非教室內基地台如已過保，得標廠商將協助拆除並交付學校辦理後續行政作業
5. 計畫執行完畢，經由本案共完成班班有專屬AP：全縣共計1,203間。